

平安福佑一生终身寿险说明书

- 1、本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，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投资、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。**
- 2、本保险计划由平安福佑一生终身寿险（简称“福佑一生”）组成。在本资料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**
- 3、本资料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在某些情况下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具体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、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详见保险条款。**

曾经，一位成功的企业高管张先生，在 90 岁高龄去世时已是万贯家财，也曾有意将这笔财产平分给自己的一儿一女，而张老的一双儿女却为这笔数额不菲的遗产争的不可开交，甚至诉至法庭，年迈的老母也为儿女的这种行为颇感无奈，遗产纠纷悬而未决.....

如今日益呈现的家庭财产矛盾、公私财产不分等问题，已逐渐成为了成功人士财富打理的巨大难题，财富缩水甚至流失已成为成功人士最大的焦虑点。

其实，高净值的成功人士，仅需拥有一份平安福佑一生终身寿险保险产品计划，即可极大缓解焦虑。

一、简易投保，福泽三代

经公司特殊设计、特殊申请，提高了免体检的额度，给您最便捷、愉悦的购买体验。

无其他寿险风险保额情况下，趸交免体检保费最高可达约 375 万，3 年交免体检年交保费最高可达约 125 万，5 年交免体检年交保费最高可达约 75 万，10 年交免体检年交保费最高可达约 37.5 万。

二、高龄购买，承天之佑

70 周岁仍可购买的终身寿险。缴费方式灵活，化繁为简。0-60 周岁：趸交、3 年、5 年、10 年；61-65 周岁：趸交、3 年、5 年；66-70 周岁：趸交。总有一种交费方式适合您，

让您尽享方便灵活的贴心服务。

三、财富传递，一脉相承

福佑一生终身寿险可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，轻松实现您个人财富定向传承的愿望！若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将根据保险条款中取大原则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，让您对家人的关爱长久延续。同时，保险作为财富传承工具具有以下几个特征：1、可指定受益人；2、明确受益金额；3、高效，无繁琐的程序；4、具有高度的隐私保护，不会导致家庭秘密被公开；5、财产相对安全。

四、保额递增，生生不息

身故保险金按下面方式给付：（分组以数据框形式展示）

（一）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（不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）身故，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，主险合同终止：

- （1）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“所交保险费”按照身故当时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（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）计算。

（二）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（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）身故，且身故发生于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内，我们按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表 1 所对应的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，主险合同终止。

“所交保险费”按照身故当时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计算。

表 1

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	比例
18 周岁（含 18 周岁）至 40 周岁（含 40 周岁）	160%
41 周岁（含 41 周岁）至 60 周岁（含 60 周岁）	140%
61 周岁（含 61 周岁）及以上	120%

（三）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（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）身故，且身故发生于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，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，主险合同终止：

- (1) 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表 1 所对应的比例;
 - (2)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表 2 所对应的系数;
 - (3)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- “所交保险费”按照身故当时的年交保险费和交费年度数计算。

表 2

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	系数
首个保单年度	1
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	$(1+3.3\%)^{(n-1)}$,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

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的基本保额每年 3.3%持续递增，从第一年直至终身，基本保险金额实现持续增长！相当于 10 年之后较第一年基本保险金额的 1.34 倍，23 年之后较第一年基本保险金额翻一番！

注：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时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所购买的金额，会在投保书以及保险单上载明。若该金额发生变更，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。

五、保单贷款让您资金灵活周转

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。贷款金额可达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%，每次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6 个月，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。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，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。

保险示例

张总，50 岁，某企业高管，事业有成。有一儿一女，考虑到未来的财富更好的传承，避免纷争定向传承，选择投保福佑一生保险产品。交费期间：3 年交；年交保费：50 万；基本保额：1291500 元。这份计划将为张先生带来的保障利益：

注：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，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。

保险金	领取人	给付金额	领取条件
身故保险	小张	2100000 元	张先生于第十个保单年度身故
		2393319 元	张先生于第二十个保单年度身故

金	3311340 元	张先生于第三十个保单年度身故
	3894981 元	张先生于第三十五个保单年度身故
	4581492 元	张先生于第四十个保单年度身故
	5494000 元	张先生于第四十五个保单年度身故
	6499000 元	张先生于第五十个保单年度身故

保险示例

张先生，50岁，企业高管，事业有成。有一儿一女，考虑到未来的财富更好的传承，避免纷争定向传承，选择投保福佑一生保险产品。交费期为3年，年交保费50万，基本保额1291500元，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孩子小张。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当年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身故保险金	现金价值（退保金）
1	500000	500000	700000	259000
2	500000	1000000	1400000	648500
3	500000	1500000	2100000	1128000
4	0	1500000	2100000	1171500
5	0	1500000	2100000	1217000
6	0	1500000	2100000	1264000
7	0	1500000	2100000	1313000
8	0	1500000	2100000	1364000
9	0	1500000	2100000	1416500
10	0	1500000	2100000	1471500
11	0	1500000	2100000	1528000
12	0	1500000	1845857	1590000
13	0	1500000	1906770	1654000
14	0	1500000	1969693	1720500
15	0	1500000	2034693	1789500
16	0	1500000	2101838	1861000
17	0	1500000	2171199	1935000
18	0	1500000	2242848	2012000
19	0	1500000	2316862	2091000
20	0	1500000	2393319	2173500
25	0	1500000	2815154	2629500
30	0	1500000	3311340	3168500
35	0	1500000	3894981	3806500

40	0	1500000	4581492	4579000
45	0	1500000	5494000	5494000
50	0	1500000	6499000	6499000

注：1、各保单年度除当年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，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。

2、本保险计划所列保险利益、数值等，均以被保险人年龄为周岁计算所得。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。

3、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，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。

郑重声明：以上利益演示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，所列产品、费率、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，请以保险合同为准。本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犹豫期及合同解除（退保）

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，有 20 日的犹豫期。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在犹豫期后，如果您解除保险合同，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（退保金）。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、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，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。因此，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。

温馨提示

1. 本折页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2. 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，可以通过平安全国客户服务热线（95511）、平安网站（www.pingan.com）获取，也可直接向平安客户服务中心或银行网点人员进行咨询。